

建宁西路过江通道工程机电施工项目JD3标段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

一、招标条件

本建宁西路过江通道工程机电施工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建宁西路过江通道工程起于江北新区兴浦路与江北大道交叉处, 主线设置桥梁上跨江北大道, 于江北大道处设置地上枢纽, 沿铁路东侧往南, 上跨浦珠路和津浦铁路后沿兴浦路铺设, 上跨浦滨路后以隧道方式下穿规划横江大道, 并在横江大道处设置地下互通, 隧道下穿长江后沿建宁西路向东, 于惠民路处设置地下互通, 工程终于建宁西路与热河路交叉处附近, 路线全长约6801米, 其中隧道段长约3550米(含敞口段), 路基段长约336米, 高架段长约2915米。工程设置江北大道互通、横江大道地下互通、惠民路地下互通共三处互通, 风塔两座, 管理中心一座, 并包含相关地面辅道。项目采用盾构隧道方式穿越长江, 盾构隧道管片衬砌内径13.3米, 外径14.5米。工程起点至横江大道互通按城市快速路标准建设, 设计车速80公里/小时, 横江大道互通至工程终点按城市主干路标准建设, 设计车速60公里/小时。起点至惠民路互通采用双向六车道技术标准, 单侧行车道宽度3.5米+2×3.75米; 惠民路互通至终点采用双向四车道技术标准, 单侧行车道宽度2×3.75米。辅道采用双向四/双向六车道, 设计车速40公里/小时, 单侧行车道宽度2(3)×3.5米。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JD3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JD3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 指联合体各方)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a、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 指联合体双方)应为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有省级以上(含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b、若投标人独立参加投标的, 投标人资质应满足①或同时满足②、③的要求, 若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承担道路照明工程施工的一方资质满足①或②的要求, 承担智能交通系统施工的一方资质满足①或③的要求。

①投标人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公路机电工程分项）（具有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公路机电工程分项）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或者投标人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②投标人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③投标人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财务要求：/

业绩要求：

JD3标段投标人业绩应同时符合以下a、b项的要求：

a、2020年9月1日以来，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道路照明工程施工的一方）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小于800万元的道路工程机电施工项目（合同内容须含道路照明工程）；

b、2020年9月1日以来，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智能交通系统施工的一方）完成过道路工程机电施工项目（合同内容须含智能交通工程）。

注：满足a、b项要求的可为同一个合同。

信誉要求：

a、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在最近一期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等级被评为C级及以上级别。

b、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c、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

a、项目经理资格

项目经理应为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注册一级建造师，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其他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应在道路工程机电施工项目（合同内容须含道路照明工程或智能交通工程）中担任过一任正职项目经理或两任项目副经理。

b、项目总工资格

项目总工应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应在道路工程机电施工项目（合同内容须含道路照明工程或智能交通工程）中担任过一任项目经理或一任项目副经理或一任项目总工。

其他要求：

a、拟投入的专职安全员应不少于1名，拟投入的所有专职安全员均应持有省级或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或其他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b、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最多由两家单位组成。联合体各方应具有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资质、业绩和能力。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本项目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9-11 18:00到2025-09-18 23:59

获取方式：“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0-10 09:30

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0-10 09:30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建宁西路过江通道已由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苏发改投资发[2018]88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

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市公共工程
建设中心，现对该项目工程机械施工项目JD3标段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南京市

2.2 招标范围：建宁西路过江通道工程机械施工项目JD3标段招标范围为：建宁西路过江通道工程江北段交管智能交通系统（包括视频监控子系统、智能卡口子系统、交通信号控制子系统、电子警察子系统、超速抓拍子系统、事件检测子系统等）、江北段辅道路照明等的施工，以及上述工程缺陷责任期工作。

2.3 计划工期：41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19,358,139.00元

2.5 工程规模：建宁西路过江通道工程起于江北新区兴浦路与江北大道交叉处，主线设置桥梁上跨江北大道，于江北大道处设置地上枢纽，沿铁路东侧往南，上跨浦珠路和津浦铁路后沿兴浦路铺设，上跨浦滨路后以隧道方式下穿规划横江大道，并在横江大道处设置地下互通，隧道下穿长江后沿建宁西路向东，于惠民路处设置地下互通，工程终于建宁西路与热河路交叉处附近，路线全长约6801米，其中隧道段长约3550米（含敞开段），路基段长约336米，高架段长约2915米。工程设置江北大道互通、横江大道地下互通、惠民路地下互通共三处互通，风塔两座，管理中心一座，并包含相关地面辅道。项目采用盾构隧道方式穿越长江，盾构隧道管片衬砌内径13.3米，外径14.5米。

工程起点至横江大道互通按城市快速路标准建设，设计车速80公里/小时，横江大道互通至工程终点按城市主干路标准建设，设计车速60公里/小时。起点至惠民路互通采用双向六车道技术标准，单侧行车道宽度3.5米+2×3.75米；惠民路互通至终点采用双向四车道技术标准，单侧行车道宽度2×3.75米。辅道采用双向四/双向六车道，设计车速40公里/小时，单侧行车道宽度2（3）×3.5米。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a、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双方）应为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有省级以上（含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b、若投标人独立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资质应满足①或同时满足②、③的要求，若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承担道路照明工程施工的一方资质满足①或②的要求，承担智能交通系统施工的一方资质满足①或③的要求。

①投标人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公路机电工程分项）（具有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公路机电工程分项）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或者投标人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②投标人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③投标人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财务要求： /

业绩要求：

JD3标段投标人业绩应同时符合以下a、b项的要求：

a、2020年9月1日以来，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道路照明工程施工的一方）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小于800万元的道路工程机电施工项目（合同内容须含道路照明工程）；

b、2020年9月1日以来，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智能交通系统施工的一方）完成过道路工程机电施工项目（合同内容须含智能交通工程）。

注：满足a、b项要求的可为同一个合同。

信誉要求：

a、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在最近一期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等级被评为C级及以上级别。

b、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c、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

a、项目经理资格

项目经理应为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注册一级建造师，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其他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应在道路工程机电施工项目（合同内容须含道路照明工程或智能交通工程）中担任过一任正职项目经理或两任项目副经理。

b、项目总工资格

项目总工应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应在道路工程机电施工项目（合同内容须含道路照明工程或智能交通工程）中担任过一任项目经理或一任项目副经理或一任项目总工。

其他要求：

a、拟投入的专职安全员应不少于1名，拟投入的所有专职安全员均应持有省级或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或其他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b、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最多由两家单位组成。联合体各方应具有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资质、业绩和能力。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09-11 18:00:00 至2025-09-18 23:59:59；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10-10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双信封

7.2 具体评标办法：详见招标文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

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

<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

(1) 计划工期：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1月30日，试运行期不包含在计划工期内。

缺陷责任期：建宁西路过江通道整体通过交工验收后24个月。

(2) 领取招标文件后请及时添加招标代理工作QQ，以便于投标文件编制期间的沟通、交流，招标代理工作QQ号为：2993752239。已添加QQ的请指定一个本次项目的经办人并通过QQ与招标代理主动声明。

(3) 未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人应及时建立信用档案，可向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招标监督机构(本省单位)或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外省单位)咨询。

(4) 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
服务系统”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并确保
与“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的内容一致。除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3.5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
扫描件外，投标人无需按《机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3.5资
格审查资料”提供其他扫描件。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须提
供“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或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
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政府相关网站、其他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
可查询的

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所截图系统查询
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直
接导出的《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
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②若投标人采用了“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须提供第①款
要求的补充证明材料，否则“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投标报表中的内容不能
作为评审的依据。

(5) 投标人需要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备案或更新的内容，
请在投标文件递交之前完成备案或更新。投标人企业备案信息需要公示，公示日期为3个工
作日，投标人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投标人应提前做好资料
更新，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招标人不会因为投标人资料更新而推迟开标时间。

(6)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投标人如需工程现场踏勘可自行踏勘，招
标人将给予必要的协助。不召开投标预备会，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通过工作QQ及时与招标代
理进行沟通，如有质疑宜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之日起15天前提出，招标代理将在投标文件上传
截止之日起15天前统一通过“南京市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7) 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南京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南京市珠江路63-1号南京交通大厦10楼

联系电话：025-83194554

邮政编码：210008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京市交通运输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地 址：南京建邺区梅子洲路69号
联 系 人：吕萍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奥体大街69号6幢6楼

联 系 人：成伟铭、李扬

电 话：025-87715119

电 子 邮 件：js86531176@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成伟铭（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